

2026 年潼关县城春节亮化项目安装工程

施

工

合

同

甲 方：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 方：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潼关县春节道路亮化项目

项目实施单位（甲方）：潼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

项目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：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顺利实施 2026 年潼关县城春节亮化项目安装工程，经协商，甲方乙方本着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潼关县城春节亮化项目安装工程
2. 建设地点：潼关县街道、明德公园、祥和广场等。
3. 建设内容及工程量：中心大街，祥和广场，和平路南段，明德公园，双桥大街等。
4. 工程计价：后附预算清单
5. 工程造价：495325.11 元（后附预算清单）

二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建设期限

按照甲方要求建设施工，达到合格标准。建设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，如逾期未完工，每天扣除工程总价的 1%，依次叠加。

三、资金结算

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按工程实际造价的 80% 结算，3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春节结束亮化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拆除后支付剩余 20% 款项。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延迟支付给乙方工程款。

四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. 甲方监督工程实施过程，发现质量问题，有权责成乙方立即整改；
2. 乙方独立实施工程，乙方负责施工安全，保证工程质



量，若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3.对施工过程中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否则，甲方不予计量。

4.施工过程中所用电力系统及产生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工程量变更：超出双方约定工程内容的其他工程，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。

六、工程验收及质保：工程竣工后，施工单位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资料，甲方必须在3日内组织相应人员对现场进行验收，若超过验收期限，责视为该项目验收通过。项目通过验收后，乙方对本次亮化使用期间承担质保，质保期内出现的故障（除人为故意破坏外），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、更换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责任人签字：



陈光旭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责任人签字：



王明

2026年2月4日

